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

建議特別股息

及

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法院發出確認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命令。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分派建議特別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將為 20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茲提述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主要及關連交易；(ii)特別交易；(iii)建議特別股息；及(iv)建議註銷股份溢價賬以及本公司於 2009 年 9 月 11 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法院發出確認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命令（「法院命令」），而註銷股份溢價賬之前已獲股東於 2009 年 8 月 17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預期法院命令將於 2009 年 9 月 25 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於法院命令妥為註冊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 0.52 港元以現金派付建議特別股息予於 2009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誠如該公佈所載，為確定享有建議特別股息資格，本公司將由2009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09年10月6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特別股息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09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4:30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 - 1716室。買賣附帶建議特別股息權利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09年9月29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起不連建議特別股息權利買賣。本公司將於2009年10月20日（星期二）寄發建議特別股息現金支票予合資格股東。

承董事局命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  
黃翠瑜

香港，2009年9月22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彰先生、陳家禮先生、陳家舜先生、陳金若權女士、趙偉先生、卡文龍先生及黃翠瑜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林醫生、馮葉儀皓女士、陳葉誠先生（替任馮葉儀皓女士）、古載禮先生、何世華博士及郭樂為醫生。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謹慎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任何並無載於本公佈的其他事實將會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